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开征求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储备排污权指标调剂审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修订，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结果的公告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起草的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储备排污权指标调剂审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修订，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于2024年3月19日至4月18日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网公开征求了意见建议。在此期间，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建议，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处 纳静

联系电话：0951-5160939